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1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鈺珍、陸○○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陸○○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列陸鈺珍、陸○○為被告，惟未據其載明可資辨別「陸○○」之特徵，致被告無從具體特定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相關資料，原告應得到院閱卷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陸○○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依照被告人數提出完整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郭宴慈